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2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1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卻未確認聲請人之真意，反係另為交通裁決事件之審判，限制聲請人僅能就交通裁決事件行使訴訟權，已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限制其訴訟權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20號彭鈺龍聲請案